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10,184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4.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962,264.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37,72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3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003.77万元小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54,804.19	47,000.00	27,304.77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1,701.00
合计		74,804.19	67,000.00	39,003.77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增资方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7,3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容大”）进行增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珠海容大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3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70MK42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308-3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	-----------

2、财务状况

珠海容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4.68	5,509.86
负债总额	10.00	2,572.07
净资产	2,264.68	2,937.79
期间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5.32	-16.89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珠海容大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珠海容大已与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珠海容大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3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3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